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76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陳巧姿

被告 仙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新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下稱本件機車），向伊投保車體損失險。又於保險期間，  
訴外人陳冠成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騎乘本件機車行經桃  
園市○○區○○路00號處，與訴外人伍秀珠所騎乘之K6K-31  
9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本件機車受有損壞，經由伊  
支付必要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元，兩造另行約定  
被告無與第三人私下和解，且無任何放棄要求賠償之允諾，  
如有妨礙伊行使保險法第53條之代位求償權，願退還上開保  
險理賠費用。詎被告於113年3月19日，未得伊同意，擅自與  
伍秀珠和解，而違反上開兩造間之約定，影響伊保險代位權  
之行使，因此，被告應返還伊給付之保險金3萬元，爰依債

01 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2 1項之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本件機車修復費用為5萬1,000元，伍秀珠答應賠  
04 償我3萬6,000元，其中差額1萬5,000元，作為我交通費用之  
05 彌補，因為本件機車要供我兒子上班使用，而本件交通事故  
06 導致我自己要負擔超過6萬3,000元之金額，我也不是肇事  
07 者，卻要我賠償上述金額，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本件機車於112年11月15日肇事損壞，其修理費用3萬元，  
10 由原告如數賠付；被告同意原告得以被保險人名義代位行使  
11 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願意協助原告行使上述權  
12 利，無與該第三人私下和解，且無任何放棄要求賠償之允  
13 諾。若有詐騙或妨礙原告行使代位求償之情事，願意退還前  
14 述修理費用及賠償法定利息，並負因而衍生之其他民、刑事  
15 責任，兩造間之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下稱本件切結  
16 書）約定有明文。綜合上開所約「願意協助原告行使上述權  
17 利」、「無與該第三人私下和解，且無任何放棄要求賠償之  
18 允諾」、「若有詐騙或妨礙原告行使代位求償之情事，願意  
19 退還前述修理費用及賠償法定利息」等文字內容，可知上述  
20 約定非僅限於避免被告重複利得，而係同時考量原告代位求  
21 償過程之順利性，及便於原告從被告處獲取理賠事件之相關  
22 資訊，具有避免原告於分散大眾風險之同時，承擔與所約保  
23 險契約類型以外之不必要程序成本，因此，對於本件切結書  
24 所執「妨礙」二字，應寬作解釋，俾不限於法律意義上之妨  
25 礙，而包含事實上之妨礙，始符兩造立約時之本意。

26 (二)經查，有關前開原告主張被告於伊賠償本件機車修理費用3  
27 萬元後，兩造簽有本件切結書，然被告擅自與伍秀珠和解等  
28 情事，為被告所未爭執，並據原告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  
29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30 初步分析研判表、本件機車行照、原告公司綜合查詢結  
31 果、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機車維修估價單、電子發票

01 證明聯、桃園市中壢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本件切結書等件  
02 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7頁），堪認上開事實為真實。  
03 是被告另於113年3月19日，私自與伍秀珠透過調解達成和  
04 解，並同意拋棄該調解書上未約定之其餘民事上請求，且不  
05 再為民事上其他請求等節，既有上開調解書在卷可查（見本  
06 院卷第16頁），應認為被告已違反與原告間所約不與第三人  
07 私下和解及放棄賠償，而造成原告行使代位權時，構成妨  
08 礙，核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則被告依約當返還3萬元予原  
09 告。

10 (三)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在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基礎下，  
11 被告當遵行本件切結書之約定，安能再事爭執損害金額與受  
12 嘗金額間之合理性以躲避契約責任，是彼之所辯，尚不可  
13 採。

14 (四)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9月15日寄存在被告營業處  
15 所（見本院卷第20頁），而於同年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則  
16 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6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  
19 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經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1 之20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  
22 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23 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27 項、第91條第3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陳家安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6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7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8 駁回之。